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848號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奕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000元，及自民國10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新臺幣800元，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新臺幣1,000元，逾期第3期（含）以上每期收取新臺幣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2月8日與原告簽訂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8,000元，約定借款期限36個月，以每1個月為1期，按月攤還本金3,000元，若有逾期時，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3期（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依系爭貸款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被告借款之目的，係用以支付向威爾

斯美語公司購買英文課程之費用，原告並依被告指示將借款撥付予威爾斯美語公司。詎被告僅清償至104年12月25日止，其後即未再依約清償，剩餘未清償本金為78,000元（本院卷第34頁）。依系爭貸款契約個別議定條款第10條第1款所約定之加速條款：「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原告遂主張系爭借款全部到期。又依系爭貸款契約約定，被告自105年6月26日起即負有給付違約金之義務，爰請求被告返還尚欠借款本金78,000元，及自10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3期（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

二、被告則辯稱：被告係因向威爾斯美語公司購買英文課程始向原告借款，本件消費借貸契約與補習服務契約具備「經濟一體性」，非獨立之純粹借貸。惟威爾斯美語公司嗣後倒閉，致被告無法使用所購買之課程，而原告以「簽約日期一刀切」擬制上課完畢，違反消保法第12條誠信原則及平等互惠原則，該條款應屬無效，且被告已繳30,000元，按消保處召開會議所達成之共識：業者應以學員上課時數計算繳款金額。按比例原則，被告已繳金額高於上課時數，故依民法第299條行使抗辯權，拒付剩餘款項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04年2月8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貸款契約，約定借款金額為108,000元，借款期限36個月，原告並依被告指示將款項撥付予威爾斯美語公司，以支付被告購買英文課程之費用，此有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書（本院卷第32、33頁）在卷可稽，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業已成立。原告雖未將系爭款項直接交付被告，而係依被告指示撥付予威爾斯美語公司，

然此乃借款交付之方式，且該款項確係為被告支付其所購課程之費用，應認原告已依約完成借款之交付義務。

㈡又被告於104年12月25日繳納最後一次本金3,000元後，即未再依約清償後續分期款項，有卷附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攤還收息記錄查詢單可證（本院卷第34頁），佐以被告亦自陳已繳30,000元，有民事異議狀可證（本院卷第8頁），足認被告已有不依約清償本金之情形。再參以系爭貸款契約個別議定條款第10條第1款所約定之加速條款：「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被告於104年12月25日後既未再付款，被告違約亦可認定，被告自應返還尚欠之借款本金。

㈢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主張原告與威爾斯美語公司間透過彼此之合作依存關係而共同獲取利益，具有經濟上之一體性，被告所得對抗威爾斯美語公司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原告云云，然查，觀諸系爭貸款契約，其申請人聲明書欄第4條第1項約定：「申請人瞭解申請人與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間，如有任何債權債務糾紛或其他法律上之責任，概與貴行無關且申請人與廠商間之任何約定對貴行無拘束力。貴行僅提供貸款服務予申請人，並非廠商之商品或服務之進口人、出賣人或經銷人，貴行與廠商間亦無委任、代理、合夥關係，或對廠商之商品或服務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同條第2項第4款則約定：「貴行於核准本貸款後，將貸款金額扣除指定廠商應負擔之費用後，一次直接撥付至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帳戶，與申請人以現金一次直接給付予受款廠商相同，因此，如商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有瑕疵或廠商不履行債務或停止提供商品或服務，除貸款契約書第10、11條另有約定者外，申請人應向廠商主張權利，並不得以此作為拒繳任何應付貴行帳款之抗辯」。故依上開契約約定，及債之關係相對性，被告自不得以其與威爾斯美語公司間契約之抗辯事由，用以對抗原告甚明，此外，被告所稱經濟上一體性

之說，亦無法律上之依據，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㈣兩造契約既約定被告未依約清償時，應負擔相應之違約責任，且原告主張自105年6月26日起計收違約金，又其計算方式及約定內容均有契約資料可資證明，則被告於上開期間既未清償所負借款債務，原告依契約約定請求違約金，亦屬有據。

㈤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子軒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